申命記第十七章八節至二十五章
重申人和人的關係

- Mic 6:8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

- **人和人的相處的四個原則**
  - **公義和公平，慈愛和憐憫，謙卑和順服，(神的同在)聖潔和分別**

- 十七章，祭司和君王的事奉
- 十八章，迎接彌賽亞(那先知)的事奉
- 十九章，設立逃城來見証神的公義和憐憫
- 二十章，爭戰和神的同在
- 二十一章，在生活中來學習神的旨意永不落空
- 二十二章，在生活中要成為神的見証

申命記第二十一章

在生活中來學習神的旨意永不落空

前言 -- 神的旨意永不落空

- Job 23:13 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
  - 他心志已定。神的一切作为，都按他固定和安排好的旨意
  - 谁能使他转意呢？神的旨意是不能被改變的。祂不會犧牲他的公义，祂也不會犧牲他的憐憫，因此才有十字架
  - 他心裏所願的，就行出来。这个旨意肯定要被行出来

分段 -在生活中來學習神的旨意永不落空

- 人的有限不能改變神對贖罪的要求 (1-9)
- 人的情感不能改變他人因聯合所得着的地位 (10-14)
- 人的選擇不能改變神的揀選 (15-17)
- 人的頑梗悖逆不能改變神所定的次序 (18-21)
- 人的罪不能改變神對地潔淨的要求 (22-23)

人的有限不能改變神對贖罪的要求 (1-9)

- 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. (1)
  - 離這人被殺的地點最近的城要負起贖罪的責任 (2)
  - 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 (3)，代贖的祭物是沒有作過其他用途的
  -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、未曾耕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 (4)，代贖的地點也是沒有作過其他用途的
  - 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作贖罪的見証(5)
  - 長老代表百姓,在已死母牛犢上面洗手,宣告他們的城與這殺人案全然無關,懇求神的赦免(6-8)

- Heb 9:22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人的情感不能改變因聯合所得着的地位 (10-14)

- **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 娶被擄的女子為妻 (10-11)**
  - 娶被擄的女子為妻，完全改變了被擄的女子的身分。
  - 因為她的身分已經改變了
    - 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因為要離開她形像。
    -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因為要離開她的行為。
    - 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因為要離開她的父母。

- **被擄的女子的新地位，不能因人情感改變而改變**
  - 被擄的女子的身分是自由人，而不再是奴僕
  -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當婢女待她。

人的選擇不能改變神的揀選 (15-17)

- Deu 21:15-17 「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 (16)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 (17)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」

- **長子的名分是根據神的揀選而不是人的選擇**
  - 長子的名分不能夠根據人的喜好。
  - 長子乃是頭生的兒子，除非神拿去一個人長子的名分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頭生的兒子。

人的頑梗悖逆不能改變神所定的次序 (18-21)

- Deu 21:18-21 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 (19) 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 (20) 對長老說：『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』 (21)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

- **兒子聽從父母的話是神所定的次序，人的頑梗不得改變。**
  - 不尊重神所定的次序就是惡
  - 不受父母的懲治，又貪食好酒的人，是要從你們中間除掉的惡

人的罪不能改變神對地潔淨的要求 (22-23)

- Deu 21:22-23 「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 (23)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

- **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將他掛在木頭上, 是合乎律法的要求。**
  - **即使是在律之下所行的事， 也不能改變神對地潔淨的要求**
  -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
  - 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

申命記第二十二章

在生活中要活出神的見証

前言

- 日常的生活就是學習屬靈功課的學校
- 忽視了生活上的實際操練，屬靈的追求是沒有根據的
- 知識本身並不能加增人屬靈的成份
- 實際的活在屬靈的認識中，屬靈的成分才會顯明出來

分段 -- 在生活中要活出神的見証

- 在生活中要活出憐憫和分別的見証 (1-11)
- 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 (12)
- 要在婚姻之前活出聖潔 (13-21)
- 要在婚姻之中的活出聖潔 (22-30)

在生活中要活出憐憫和分別的見証 (1-11)

- **神要求祂的子民在生活中常存憐憫的心, 因為神也是如此。**
  -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 (1)
  -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,總要放母，只可取雛 (6-7)
  - 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 (8)

- **神要求祂的子民在生活中有分別的見証**
  - 男子和女子是有分別的，不可打破男女間的分別 (5)
  - 兩樣種子(生命的不同)不能種在一個葡萄園裡, 牛和驢(託付的不同)不可一起耕地，不可穿羊毛、細麻（見証的不同)兩樣攙雜料做的衣服 (9-11)

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 (12)

- Deu 22:12 「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。」
  - Num 15:38-39 「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，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。 (39) 你們佩帶這繸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行邪淫，像你們素常一樣

- 存著憐憫的心生活也好, 學習堅守分別的原則也好, 都需要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
  - 在每天的生活中不住的受神話語的提醒, 跟隨神話語的光照來生活

婚姻是身體合一的見證

- 是神與人正確關係的表明，是基督與教會合一的表明。
- 神極為重視這個見證，因為與祂永遠的旨意有關
- 身體合一的見證的基礎是聖潔

要在婚姻之前活出聖潔 (13-21)

- 被証實沒有貞潔的女子， 就得用石頭打死 (20-21)
- 若不是事實，那誣告的人就要受懲治 （18-19）
  - Deu 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
- 貞潔或是不貞潔就是根據貞潔的憑據，流血是貞潔的憑據 (13-17)
- 神的兒女固然要重視肉身上的貞潔，同時也要保守屬靈上的貞潔，就是不貪愛世界，不用神以外的事物來代替神

要在婚姻之中活出聖潔 (22-30)

- 凡是破壞婚姻合一見証的人，都要一併治死

-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他，與他行淫
  - Deu 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, 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裡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  - Deu 22:25 「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他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

-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他，與他行淫，被人看見
  - Deu 22:29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他為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

-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
  - 男子把衣襟覆在女子身上象徵婚姻關係.